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70 元/份调整为 13.40 元/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

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516,002 股后的 762,925,78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 13.70 元调整为每份 13.40（13.70-0.3）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70 元/份调整为 13.40 元/份，是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